

克隆一堆银行卡,15张可盗刷

嫌犯被抓获,已刷走7万元

29岁的男子黄某,网购了一台和POS机一模一样的信息采集器,一刷卡就能盗取卡片信息,再复制一张卡片,然后盗刷卡内现金。李先生的7万元就被黄某盗刷。警方抓获黄某时,缴获了53张卡片,其中可以盗刷的就有15张。

►警方在黄某处缴获的克隆银行卡和POS机。
本报记者 岳茵茵 摄



本报记者 岳茵茵
通讯员 牛文县 刘峰

信用卡未离身 7万元不翼而飞

李先生在济宁从事装修,在某银行办理了一张4万元的白金信用卡。9月9日,为了购买一批建材,他临时将信用卡的额度提升为7万元。

9月14日11点42分,李先生突然接到银行发来的一条短信,他的信用卡消费7万元,顿时惊慌了。“我赶紧给银行打电话,确认信息是不是真的,结果真的被消费了7万元。卡就在我身上,根本就沒消费,7万元怎么就被刷走了呢?我赶紧去高新区公安分局王因派出所报案。”李先生说,在银行查询消费记录后,知道那7万元钱是在邹城一家服装店被刷走的。

李先生说:“信用卡的密码连我老婆都不知道,卡从没丢过,也没办过副卡,我怀疑是被盗刷了。”

顺藤摸瓜 锁定嫌疑人

王因派出所接到报案后,立即立案侦查。负责该案件的民警郑夫龙说,由于此案嫌犯作案手法独特,危害性大,派出所立即成立专案组。经过细

致分析,专案组决定从刷卡消费的商店着手展开调查。

“这笔7万元消费,地点是在邹城市‘某衣柜旗舰店’,但没有具体的地址。根据电视广告信息,我们进行调查,发现工商注册并没有该店名。当地人也都表示不知道有这家店。我们又通过其他渠道查询到在邹城某商贸城有家服装店,可能有POS机刷卡提现业务。”郑夫龙说。

办案民警以顾客的身份与服装店主进行攀谈,得知可以刷卡,每万元收取30-50元手续费。民警亮明了身份,对店主进行了调查。经调查,店主张某,在9月14日上午,有个自称姓黄的男子给张某打电话,问他能不能信用卡套现,张告诉他可以,每万元收取30元手续费。11时许,黄姓男子到张某店内刷卡,以“黄某”的名字签字消费了7万元,要了2.5万元现金,扣除了210元手续费,其余44790元通过支付宝转到了户主为“黄某”的银行卡上。

“张某吐露出一个重要线索,在索要2.5万元现金时,黄某跟随张某一起在取款机前提取了现金。我们通过取款机前的监控获取了嫌疑人的取款录像。”郑夫龙说。

网购POS机

盗取银行卡信息

民警深入侦查,很快发现

了黄某的踪迹。10月18日凌晨,民警将聚众赌博的黄某抓获。

黄某归案后,对盗刷李先生信用卡一事拒不承认。民警在查阅他的手机时发现了写有银行卡号、密码及余额记录的照片,其中包括李先生的银行卡号、密码及余额信息。面对这一证据,黄某交代了犯罪事实。

黄某供述,几个月前他在网上购买了一台特殊的无线POS机,这部机器不能刷卡消费,但能盗取卡片信息。他给人结算工程款时,对方大都会要求刷卡付款,试刷后黄某再以网络连接不好,拒绝刷卡。这样就可以轻易盗取他人银行卡信息。民警说:“受害人李先生说没有刷卡,也不认识黄某,黄某是否将POS机放在别处刷卡,都还在进一步查实。”

“我们抓获黄某时,有15张已经写有卡号密码及余额的‘白卡’,由于卡内余额较少,他还在‘养卡’,一旦卡内钱多了就盗刷。此外他手里还有多张境外卡。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审理中。”民警说。

尽快将磁条卡 换成IC卡

专家提醒

济宁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王因派出所民警提醒说,防止银行卡被盗刷最有效的办法是换成IC卡。磁条卡很容易被复制,IC卡即芯片卡,相当于客户的一个微型电脑,存储量很大,安全性能很高,卡内敏感数据难以被复制。据了解,目前还未发生IC卡被复制的案例。

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有关负责人说,目前不法分子“克隆”银行卡主要通过两种途径:一是在银行ATM机上做手脚,窃取用户磁条信息和密码,再制成“克隆卡”进行盗刷;另一种是在刷卡消费过程中,一些别有用心的人通过在刷卡机具上暗藏测录器或者直接使用采集器,利用消费者“马虎大意”,秘密盗取用户磁条信息,偷看用户密码,最后制成“克隆卡”,所以持卡人刷卡过程中一定要注意防范。

八岁娃“开车”酿祸 父母赔偿22万

本报聊城10月30日讯(记者 孟凡萧 通讯员 潘辉 刘瑞红)聊城张先生带儿子去修车,8岁的儿子竟然启动了车辆,轧死了维修工。日前,东昌府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张先生及其妻子偿还保险公司垫付款22万元。

2013年6月6日,张先生开车到一汽修厂修车,修车工李师傅在车下维修,张先生8岁的儿子坐在车里,张先生下车时忘记拔车钥匙,8岁的儿子拧动车钥匙,车辆启动前移,致车下修理工李师傅死亡。

李师傅的家人起诉至法院,法院依法判决保险公司赔偿。判决生效后,保险公司支付了22万元。但此后保险公司认为张先生的儿子无证驾驶机动车,可以向其追偿。因张先生的儿子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责任应当由张先生承担。

东昌府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张先生的儿子系未成年人,尚未达到领取机动车驾驶证的年龄,其拧动车钥匙致使车辆启动前移,属无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此前保险公司按照生效判决赔付李师傅亲属的22万元属垫付款,有权依照保险法的规定向侵权人行使追偿权。但因张先生的儿子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责任应当由监护人张先生及其妻子承担。故判决张先生及其妻子偿还保险公司垫付款22万元。目前,张先生一家上诉。

多次租车抵押借钱 男子诈骗获刑六年

本报滨州10月30日讯(通讯员 宋传媛 记者 王颖娣)任某多次向汽车租赁公司骗租轿车,又将汽车抵押给他人,所得借款用于偿还个人所借高利贷,滨城区法院以任某犯合同诈骗罪和诈骗罪,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十二万五千元。

去年7月21日,任某在惠民县某汽车租赁公司骗租轿车一辆,次日将轿车抵押给张某,向其借款3万元用于偿还个人所借高利贷。28日,任某在滨城区某汽车租赁中心骗租轿车一辆,当日将轿车抵押给张某,向其借款2万元用于偿还个人所借高利贷。8月3日、19日,任某在济南某汽车租赁公司骗租轿车两辆,抵押给张某,向其借款4万元用于偿还个人所借高利贷。8月21日,任某在济南某汽车租赁公司骗租轿车一辆,抵押给徐某向其借款5万元用于偿还个人所借高利贷。9月,任某在济南某汽车租赁公司骗租汽车时,被公安民警抓获。

滨城区法院审理认为,任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与他人签订汽车租赁合同纠纷后,将骗取的车辆予以非法处置,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其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任某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十万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二万五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十二万五千元。

简讯

日前,德州市夏津县农信社联合当地公安部门,深入社区村庄、乡村集市、田间地头开展了以“筑诚信、反假币、助力三农”为主题的宣传活动。活动中,工作人员教农民朋友识别假币,并以真假钞实物对比的形式演示假币识别方法。(杨焱)

儿媳改嫁,公婆“抢走”孙子孙女

法院判决,孩子归母亲抚养

本报记者 孟凡萧
通讯员 李彬 程然 张保山

儿子因车祸去世,儿媳带着一双儿女改嫁,并给孩子更名换姓。失去儿子的公婆不想再“失去”孙子,带着一帮亲戚朋友将孙子孙女强行接回抚养。儿媳为夺回孩子抚养权,一纸诉状将公婆告上法庭。近日,阳谷县人民法院审理了此案,将孩子判给母亲抚养。

争夺孩子抚养权 婆媳打官司

阳谷县的陈女士与前夫在2004年结婚,婚后夫妻恩爱,先后生育一男一女两个孩子。过着相夫教子幸福生活的陈女士,怎么也没想到,丈夫在2012年8月因交通事故死亡。丈夫去

世后,陈女士独自一人带着两个孩子生活,后来陈女士生病,就带着孩子到娘家生活。

2013年6月陈女士再婚,将女儿、儿子带到现任丈夫家一起生活。改嫁后,陈女士为两个孩子更改了姓名。陈女士和现任丈夫经营一个销售衣柜的门市,为了便于孩子上学,陈女士把孩子托付给自己的父母照顾,并由陈女士的母亲和弟媳接送孩子上学。

陈女士的公婆在获知儿媳改嫁并将两个孩子的姓名都更改了以后,认为自己“失去”了孙子孙女。为了夺回孙子孙女,陈女士的公婆带着一些亲戚强行将孩子带走由自己抚养。

得知孩子被公婆“抢走”后,陈女士多次到公婆家去要孩子,都没有结果。无奈之下,陈女士将公婆告上法庭,诉公

婆侵犯了她的抚养权,请求法院将孩子判给她抚养。

孩子归母亲抚养 奶奶可约见孙子

陈女士的公婆认为,孙子孙女从小就一直跟着他们生活,和爷爷奶奶之间的感情,比和陈女士的感情还要深,所以孩子在他们哪里生活得更好。同时,陈女士公婆还认为他们有抚养孩子的权利,也有抚养孩子的能力,并未侵害陈女士的权利。

陈女士的公婆辩称,陈女士已经改嫁,并且现任丈夫家中有一个男孩需要抚养,陈女士没有精力把他们的孙子孙女抚养好。因此认为孩子跟随他们生活更好,所以抚养权应该归他们。

阳谷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陈女士的公婆没有充分证据证明陈女士对其孩子无力抚养,所以对陈女士的公婆要求孩子由其抚养的主张不予支持。本着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原则,故对原告陈女士要求被告停止侵犯其对孩子的抚养权,将原告女儿儿子交给原告抚养的主张,予以支持。

法院认为,陈女士对自己的婚生子女履行监护责任既是法律赋予她的权利,也是其应尽的法定义务,任何人不得随意剥夺,二被告虽系孩子的祖父母,但未经陈女士同意便将孩子带走,侵害了陈女士对孩子的抚养权,应予纠正。法官建议当事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祖父母可以定期约见孙子或者和孙子居住一段时间,但不能强行带走或藏匿小孩。